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十三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汉鼎金服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开展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募投项目的议案》。

（四）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汉鼎金服拟向关联方收购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六）2016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七）2016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2016年9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九）2016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2016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一）2016年12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2016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

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十三)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都已披露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 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 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 2016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 认为: 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规范的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对公司 2016 年度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出售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继续保持公正严禁的作风，履职尽责。同时，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